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協議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互聯優勢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互聯優勢按項目管理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款項超過3,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項目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項目管理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16日

訂約方

- (1) 互聯優勢；及
- (2) 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項目管理協議，互聯優勢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按項目管理協議的條款對該等項目進行一般性的管理、監督及監控。

期限

新鴻基地產代理被委任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之期限將自項目管理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除非根據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協議）（a）就該等項目而訂立的合約中的最後保修期屆滿之日；或（b）建築師發出有關該等項目的最終證明書之日止，以兩者中之較遲者為準。

若任何一方違反項目管理協議之任何重大責任，及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對此違反事項作出補救後的60天內違反事項仍然持續，或該違反事項乃無法補救，非違約方可在該60天期間後（若該違反事項乃仍然持續）的任何時間即時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或（若該違反事項乃無法補救）於任何時間即時通知違約方，終止新鴻基地產代理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之委任。

代價

互聯優勢須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支付總額為 11,000,000 港元（包括荃灣項目 7,000,000 港元及柴灣項目 4,000,000 港元）之項目管理費，該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荃灣項目：-

- (a) 於完成荃灣項目之初始階段時支付首筆款項 700,000 港元；
- (b) 於完成荃灣項目之可行性研究階段時支付第二筆款項 700,000 港元；
- (c) 於完成荃灣項目之施工前階段時支付第三筆款項 1,400,000 港元；
- (d) 於完成荃灣項目之施工階段時支付第四筆款項 2,800,000 港元；及
- (e) 於完成荃灣項目之完成階段時支付最後款項 1,400,000 港元。

柴灣項目：-

- (a) 於完成柴灣項目之施工階段時支付首筆款項 2,000,000 港元；及
- (b) 於完成柴灣項目之完成階段時支付最後款項 2,000,000 港元。

若因互聯優勢違約，而根據項目管理協議項下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之委任被提前終止，當時尚未支付之項目管理費的全部餘額須於該終止的 7 個工作天內到期支付；若該提前終止乃由於新鴻基地產代理之違約所致，於該終止前任何已到期而仍未支付的項目管理費分期款項，須於該終止的 7 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惟互聯優勢無需再支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往後的項目管理費分期款項。

據項目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其所須支付的代價，乃經互聯優勢與新鴻基地產代理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下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市場上可提供相若項目管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訂立的條款。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支付的代價，乃於考慮該等項目的技術要求、新鴻基地產代理的經驗以及其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該等項目之期限等因素後釐定。

訂立項目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項目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需要於建設、機械和電機工程以及信息及通訊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為確保這些方面得到適當的協調及執行，有需要聘請專業的服務提供者以監督該等項目並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尤其分別在荃灣項目之建築物建造工程及柴灣項目之 MEGA-iAdvantage 活化工程，本集團內部並無有關的專業知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於房地產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專長及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按項目管理協議的條款對該等項目進行管理、監督及監控，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而雖然訂立項目管理協議可能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其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意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互聯優勢按項目管理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款項超過 3,000,000 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按項目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本公司就批准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於張永銳先生為律師行顧問，而該律師行向本公司就有關項目管理協議提供專業服務，因此彼亦已於本公司就批准項目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同樣，由於 David Norman Prince 先生及陳康祺先生於新鴻基地產相關附屬公司出任若干職位，彼等亦已於本公司就批准項目管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

新鴻基地產代理主要從事一般管理及代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柴灣項目」 | 將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 399 號及新業街 1 號（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柴灣內地段第 30 號）之 MEGA-iAdvantage 進行活化工程 |

| | |
|-----------|---|
| 「本公司」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6）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互聯優勢」 | iAdvantage Limited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項目」 | 荃灣項目及柴灣項目之統稱 |
| 「項目管理協議」 | 由互聯優勢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項目管理協議，載有（當中包括）由互聯優勢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該等項目之項目經理的條款 |
| 「股東」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
| 「新鴻基地產」 |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控股股東 |
| 「新鴻基地產集團」 |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

| | |
|-----------|---|
| 「新鴻基地產代理」 | Sun Hung Kai Real Estate Agency Limited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荃灣項目」 | 於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馬角街（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荃灣市地段第 428 號）的土地上進行的發展項目，當中建造一座優質的工業大廈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